

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C2023-0008

项目名称：北京客源地城市文旅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第二次）

甲方：（采购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9 号

乙方：（成交人）中游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43 号楼 2 层 204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客源地城市文旅宣传推介服务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1.1 溧阳文旅主题市集

在活动举办地主城区五星级（或同等级别）酒店内，通过艺术性、文化感的创新，打造情景体验式文旅业态、溧阳主题氛围，展现具有溧阳特色的文旅资源产品，吸引嘉宾游客来往参观品鉴，近距离感受溧阳的魅力风采。

1.1.2 溧阳文化旅游推介

在活动举办地主城区五星级（或同等级别）酒店开展推介活动。结合溧阳文化旅游特色，针对北京旅游市场，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活动方案及场地布置、嘉宾邀请方案、安保等方案。

1.1.3 溧阳文旅全媒体宣传

结合本次活动，深度挖掘溧阳文化旅游资源，借力大平台、高流量、强曝光等优势，设计策划活动前、中、后期报道与传播整体方案，精准营销，聚合资源打造全媒体宣传矩阵。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中国旅游报》1 期彩色半版宣传
- ②微博、微信、小红书等融媒体宣传

1.1.4 承办需求

①乙方承担项目整体方案策划、前期筹备、后期维护、系列活动执行、报名联络、物料消耗、媒体宣传、活动摄影摄像文字等全部工作及所有费用。

- ②需要有完整体系的 VI 设计，活动整体形象风格设计能体现溧阳文化旅游



特色，设计元素及图案均能与现场风格融合，充分体现时尚感的设计理念。

③乙方需提供数字化管理系统。活动现场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微信互动游戏等功能供现场嘉宾参与互动。

④工作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团队不少于 15 人服务该项目，推广活动现场需提供 10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服务，承担活动流程督促、视频、PPT 专职播放。

⑤针对甲方需求，负责活动其他各类相关工作。

1.2 服务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一内容。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3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策划、活动计划等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定，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

4.1.3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4.1.5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4.5 乙方自行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物料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4.6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相关保险等费用。由此产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4.7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4.8 乙方保证所宣传发布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有夸大、虚假或者涉及政治、暴力、低俗以及其他容易引起舆情的内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宣传推广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4.4.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相关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的标准，质量合格且不存在任何设计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肆佰元；尾款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交付条款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0.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

10.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该项服务的费用从应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由此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4-10.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2 乙方的方案、策划、活动计划等未经甲方审定，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1.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3.1 合同及附件;
- 13.2 成交通知书;
- 13.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有);
-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 月

乙方: 中游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一：分项价款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活动场地租金	北京二环内高星级酒店场租费用 (含前期进场布置费用、彩排能源消耗费等)	1	项	130000	130000
2	现场效果呈现	活动现场舞台、电子屏、音响、灯光及专业调音、灯光、控屏团队	1	项	110000	110000
3	现场氛围布置	现场效果设计、现场氛围布置、搭建布置人工、启动仪式道具等	1	项	120000	120000
4	会议相关人员	活动主持人、礼仪、推介达人	1	项	30000	30000
5	演艺人员	活动表演团队	1	项	20000	20000
6	人员邀请	北京重点嘉宾邀请、交通费等	1	项	25000	25000
7	会务信息化服务	图片直播、视频直播、拍摄、会务系统、签约仪式等技术支持	1	项	30000	30000
8	媒体宣传费用	包括活动前期预热多平台预热、活动中期媒体宣传、活动后期发酵等媒体宣传	1	项	50000	50000
		《中国旅游报》半版宣传	1	项	45000	45000
9	宣传品	溧阳文化旅游特色宣传品	1	项	20000	20000
10	后勤保障	本次活动的部分工作用餐和车辆出行等后勤相关杂费	1	项	50000	50000
11	执行服务	执行团队交通住宿等费用	1	项	30000	30000
12	其他	税费及其他	1	项	38000	38000
总价			698000 元			

